

#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1年2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

101年11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103年5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8、14點規定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各系應就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經院務會議核備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師資質量、專長符合學校發展需要及 AACSB 認證之教師屬性資格各項規範。AACSB 認證之教師規範如下：
  - (一) 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符合學術型教師(Academically Qualified Faculty, AQ)或實務型教師(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Faculty, PQ)資格。
  - (二) 學系(班)學術型教師(AQ)應佔全體教師比例 50%以上。學術型教師(AQ)與實務型教師(PQ)應佔全體教師比例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 不符上述兩型者，經院教評會議審議，在特殊型教師(Others, O)不超過全體教師比例百分之十原則下，得認定為特殊型教師(O)予以聘任。
- 四、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院聘教師甄選事宜，其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另訂之。
- 五、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辦理之。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日期為原則。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日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院教師之聘任，除應品德操守均佳，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其聘任資格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七、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應具有博士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學

校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教學、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專任工作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八、新聘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先由各系（班）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院聘教師資格之審查，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後逕送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九、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至少四人評分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為及格，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及著作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但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外審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規定者聘任之，未達以上規定者，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

新聘教師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須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規定，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應由院及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悉依本校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辦理。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或具有國家講座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逕由各級教評會審議。

十、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並為試聘期，初聘期滿後須經新聘教師續聘評量通過始得續聘。第二學期聘任之教師於該學期結束即視為初聘期滿，但經系（班）及院教評會決議有延長試聘之必要時，得配合學年度延長一年。

初聘期滿並通過評量者，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但續聘後經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續聘改為一年一聘。

- 十一、本校教師聘任後，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之評鑑，評鑑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晉薪、續聘、停聘、解聘、獎懲、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及休假研究等重要參考。
- 十二、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要點及本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